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31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348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市府函、計畫、計畫2) (108HD13486_1_17090831484.pdf、
108HD13486_2_17090831484.pdf、108HD13486_3_17090831484.pdf)

主旨：函轉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04月09日北市教人字第
10830326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
三年後，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准予轉任。
- 三、該市關渡國中、至善國中、五常國中、桃源國中及大理高
中國中部為該市共聘正式教師主聘學校，倘有教師申請他
縣市介聘，所遺職缺仍須執行共聘教師制度。
- 四、該市市立芳和實驗國民中學目前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
其附設之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承辦國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
務，介聘至該校之特教教師為巡迴輔導班編制，須辦理資
源中心行政業務（含寒暑假）或視需求支援該市國中他
校。
- 五、該市幸安國小、文湖國小、大同國小及景興國小為該市多



校支援巡迴教師中心學校，倘有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，所遺職缺仍須執行多校支援巡迴教師計畫。

六、請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該市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七、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張意晨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